

关于印发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的通知

国人厅发〔2007〕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、卫生厅(局)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：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)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颁布后，各地、各部门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体检工作，社会反响良好。为使公务员招录机关的工作人员、体检机构的医务人员准确把握《标准》，严格执行体检操作规程，使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卫生部、人事部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编写了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，在录用体检时参照执行。在具体实践工作中，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和卫生部医政司。

人 事 部 办 公 厅

卫 生 部 办 公 厅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

附件：[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.doc](#)